证券代码：601133 **证券简称：柏诚股份**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BOTH® 柏诚股份

中国 无锡

2026年11月

目 录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

为了维护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参会须知，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：

一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，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，依法享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各项权利，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。

四、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务必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携带相关证件，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。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，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。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五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，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。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，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。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。

六、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，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。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/或内幕信息，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，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七、为保证会场秩序，进入会场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，谢绝录音、拍照或录像。场内请勿大声喧哗。对干扰会场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八、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选择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。对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处理。

九、股东会结束后，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。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

一、会议召开形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点0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三、现场会议地点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过建廷先生。

五、会议议程

（一）宣布会议开始；

（二）宣布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；

（三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；

（四）宣读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（五）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提问与发言；

（六）现场股东投票表决；

（七）统计现场表决结果；

（八）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；

（九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
（十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；

（十一）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